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**司 法 院 新 聞 稿**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15日發稿單位：刑事廳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編號：109-053 0900-683-707 |

**司法院關於法院是否宣告褫奪公權之說明**

 　針對社會各界所關心法院判決是否宣告褫奪公權乙情，司法院說明如下：

 依現行法規定，刑事案件中是否宣告褫奪公權，分為：

一、「應」褫奪公權：

 (一)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」

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3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」

 (三)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：「犯該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﻿」

 (四)公民投票法第46條第3項規定：「犯本章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併宣告褫奪公權。﻿」

 二、「得」褫奪公權：

 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：「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

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」所

稱有褫奪公權必要之「犯罪性質」，則應視所犯之罪與被褫奪之公權

間有無關聯而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721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由於褫奪公權是從刑，也是刑罰的一種，施以褫奪公權是針對犯罪行

為之處罰，因此應該考慮到犯罪行為人在實行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公職

在身，是否利用其公職而為犯罪行為等因素。

 綜上所述，「應」褫奪公權者，法院應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裁判，無裁量之餘地，應一律宣告；「得」褫奪公權者，法院經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，得於1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期間範圍內宣告。至於社會各界就本議題之相關立法倡議，司法院尊重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責。

 此外，褫奪公權為從刑，亦屬法院量刑之一環。司法院為提升量刑的妥適性、改善量刑歧異的現象，以及充實判決中量刑理由之論述，已製作「量刑資訊系統」、「量刑趨勢建議」及「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及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等量刑參考工具，提供法官在具體個案量刑時參酌。

另外，司法院經評估後，認有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參考準則之必要，已籌組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，自109年1月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迄今已召開七次會議。關於包含褫奪公權在內之量刑相關準則部分，將於量刑委員會訂定之量刑參考準則中規範，以期建立更明確、客觀之審酌基準。